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联系人：汪军

办公电话：010-59216668

手机号码：18610034821

报告时间：2011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3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4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60
第四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63
第五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64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 Shin Kong & H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缩写为“新光海航人寿”，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是由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以下简称“新光人寿”）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共同组建的合资人寿保险公司，于2009年3月2日注册成立，目前资本金5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在北京，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闻安民，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4008008008。

我公司采取稳健经营战略，注重业务品质和服务创新，坚持“以客为尊”的服务准则，传承新光人寿在华人保险市场上数十年的经验积累，充分利用海航集团的本地资源，实现在市场渠道、产品研发、客户服务和人力资源等多个方面的长远发展。

我公司充分重视人的生命价值，秉承“诚信、业绩、创新、服务”四大经营理念，以“为客户提供满意保障、为社会增进和谐安康、为员工创造发展环境、为股东创造最优价值”为企业使命，创建中华民族的世界级保险品牌，创建中华民族的世界级保险企业。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第一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u>资产</u>	<u>附注六</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1	37,863,327.97	92,379,27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747,933.00	4,932,66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1,200,000.00	90,000,000.00
应收保费	4	1,469,368.37	3,632,472.76
应收利息	5	7,122,008.27	3,398,931.41
应收分保账款	6	133,132.61	55,963.5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0,927.66	124,974.7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190.34	538.0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1,423.47	3,194.1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1,602.91	13,219.13
保户质押贷款		659,983.26	-
定期存款	7	99,340,500.00	45,616,539.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53,143,016.10	160,544,301.69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101,236,200.00	102,423,000.00
固定资产	10	6,032,879.98	5,174,207.31
无形资产	11	8,973,427.96	5,982,529.03
其他资产	12	18,464,004.98	6,404,516.65
资产总计		<u>547,578,926.88</u>	<u>520,686,325.43</u>

<u>负债及股东权益</u>	<u>附注六</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00,000.00	-
预收保费		1,830,758.11	791,638.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872,091.43	1,871,129.57
应付职工薪酬	13	12,668,267.52	6,796,256.97
应付分保账款		424,256.98	572,482.89
应交税费	14	1,059,680.41	477,592.05
应付赔付款		12,631.86	2,721.02
应付保单红利		631,921.13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	435,312.18	173,510.3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	42,941.26	1,103.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	90,494,789.77	6,408,205.0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	(345,753.94)	(221,352.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	2,427,800.00	-
其他负债	17	12,054,222.93	45,193,102.23
负债合计		<u>134,108,919.64</u>	<u>62,066,388.92</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	3,649,432.43	(442,909.82)
未分配利润		(90,179,425.19)	(40,937,15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u>413,470,007.24</u>	<u>458,619,936.51</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547,578,926.88</u>	<u>520,686,325.43</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二 利润表

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六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1	114,589,849.10	14,022,411.74
减：分出保费	22	958,259.47	572,482.8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275,848.88	48,535.64
已赚保费		113,355,740.75	13,401,393.21
投资收益	24	19,541,331.04	3,991,109.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67.00)	2,000.00
汇兑损益		(4,428,785.63)	(428,392.67)
其他业务收入		418,161.92	1,888,745.11
营业收入合计		<u>128,874,581.08</u>	<u>18,854,855.48</u>
营业支出			
退保金		1,092,745.70	68,941.00
赔付支出		895,180.08	10,761.49
减：摊回赔付支出		110,764.46	5,380.7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	84,004,021.27	6,187,955.8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6	65,265.34	16,951.38
保单红利支出		640,702.26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	399,335.04	744,831.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	15,020,336.59	5,133,309.65
业务及管理费	29	77,858,476.03	57,209,732.39
减：摊回分保费用	22	92,847.69	50,582.82
其他业务成本		3.00	-
营业支出合计		<u>179,641,922.48</u>	<u>69,282,617.15</u>
营业利润(亏损)		(50,767,341.40)	(50,427,761.67)
加：营业外收入	30	1,530,069.88	9,490,608.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
利润(亏损)总额		(49,242,271.52)	(40,937,153.67)
减：所得税费用	31	-	-
净利润(亏损)		<u>(49,242,271.52)</u>	<u>(40,937,153.67)</u>
其他综合收益	20	4,092,342.25	(442,909.82)
综合收益总额		<u>(45,149,929.27)</u>	<u>(41,380,063.49)</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三 现金流量表
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六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7,792,073.60	11,181,576.9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427,8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8,231.80	11,379,35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68,105.40	22,560,930.0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70,985.72	9,169.99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80,042.26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019,374.73	3,235,373.63
死伤医疗给付支付的现金		415,552.00	-
以现金支付的退保金		1,091,477.22	67,811.48
以现金支付的保户红利支出		8,781.13	-
以现金支付的存出资本保证金		-	102,423,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46,252.56	25,865,595.46
支付的营业税款		5,157,604.10	538,172.42
支付的除营业税所得税以外的各项税费		400.00	-
以现金支付的保险保障基金		63,431.71	4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97,095.02	19,387,78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50,996.45	151,566,90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30,117,108.95	(129,005,97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67,631,946.32	1,377,020,458.4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936,353.76	1,762,843.6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119.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596,419.67	1,378,783,30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09,142.79	16,186,977.25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659,983.26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11,232,809.85	1,594,108,123.6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7,14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101,935.90	1,611,352,24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05,516.23)	(232,568,941.68)

	<u>附注六</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500,000.00</u>	<u>510,000,000.00</u>
分配股利和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0.82	876.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90.82</u>	<u>10,000,876.7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497,909.18</u>	<u>499,999,123.29</u>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u>(3,241,985.63)</u>	<u>(428,392.6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00,132,483.73)</u>	137,995,81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7,995,811.70</u>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u><u>37,863,327.97</u></u>	<u><u>137,995,811.70</u></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六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09年3月2日(公司成立日)余额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442,909.82)	(40,937,153.67)	(41,380,063.49)
(一)净利润(亏损)		-	-	(40,937,153.67)	(40,937,153.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20	-	(442,909.82)	-	(442,909.8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42,909.82)	(40,937,153.67)	(41,380,063.49)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三、2009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0	(442,909.82)	(40,937,153.67)	458,619,936.51
一、2010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0	(442,909.82)	(40,937,153.67)	458,619,936.5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092,342.25	(49,242,271.52)	(45,149,929.27)
(一)净利润(亏损)		-	-	(49,242,271.52)	(49,242,271.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20	-	4,092,342.25	-	4,092,342.2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092,342.25	(49,242,271.52)	(45,149,929.27)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三、2010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0	3,649,432.43	(90,179,425.19)	413,470,007.2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五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基本情况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保监国际【2008】1205号文批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3月2日正式成立,注册号110000450091636,营业执照编号0853215,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本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和所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以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非保险合同保单中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不予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收到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最长为 6 个月，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机房设备	5年	5%	19%
非机房设备、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3年	5%	31.70%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办公家具	5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1% 的，本公司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上述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或无法分拆的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每一保险产品按照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期限、保障期限的组合设计模型点，对所有可能的保单模型点均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有 50% 模型点通过，即认为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第一步：判断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原保险保单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为：该保单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保单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保单产生；对再保险保单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为：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是否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保单转移的风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具有商业实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保险合同 - 续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续

第三步：判断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原保险保单中的非年金保单而言，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认为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原保险非年金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原保险保单中的年金保单而言，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则认为其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为单项合同，按险种逐单计量。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系因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 续

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3% 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2.5% 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合理估计负债。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利润驱动因素的分布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 50 个基点的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 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和 B-F 法计算评估结果的最大值，对相关业务的经验数据不足三年或数据基础不能确保计算结果可靠性的情况，本公司按照会计期间的实际赔付支出的 10% 提取，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直接理赔费用(如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准备金；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首先根据经验数据合理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乘以对应的比例关系分别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佳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做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发病率、投资回报率、费用率、保单退保率、赔付率以及折现率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折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投资款增值。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收入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其他收入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业务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3.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所得税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工作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重分类。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 续

(2)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做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 续

折现率假设

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本公司考虑了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u>日期</u>	<u>折现率假设</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5% - 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5% - 4%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为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50BP。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采用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于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的提前导致的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 续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的百分比、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u>元/每份</u>	<u>保单保费百分比</u>	<u>保额百分比</u>
2009年12月31日	主险 40 元/附加险 0 元	2% - 48%	0%
2010年12月31日	主险 40 元/附加险 0 元	2% - 48%	0%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税率，确定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的期间及其所适用的税率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的金额。

五、 税项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系按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的 5% 税率缴纳。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系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

所得税

本公司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及免税的项目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09 年度：25%)。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本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本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现金						
人民币	19,383.76	1.0000	19,383.76	24,494.54	1.0000	24,494.5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6,982,698.17	1.0000	36,982,698.17	92,340,493.55	1.0000	92,340,493.55
美元	130,044.55	6.6227	861,246.04	2,091.91	6.8282	14,283.98
合计			<u>37,863,327.97</u>			<u>92,379,272.07</u>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1,747,933.00	-
基金	-	4,932,665.19
合计	<u>1,747,933.00</u>	<u>4,932,665.19</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国债	11,2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u>11,200,000.00</u>	<u>90,000,000.00</u>

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人民币 11,200,000.00 元已赎回。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应收保费**

本公司的应收保费账龄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439,757.08	-	1,439,757.08	3,632,472.76	-	3,632,472.76
3个月~1年	29,611.29	-	29,611.29	-	-	-
合计	1,469,368.37	-	1,469,368.37	3,632,472.76	-	3,632,472.76

本公司的应收保费按险种划分如下：

险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普通寿险	321,036.40	21.85	-	321,036.40	52,880.81	1.45	-	52,880.81
分红险	464,307.00	31.60	-	464,307.00	300,000.00	8.26	-	300,000.00
短期健康险	52,374.47	3.56	-	52,374.47	14,778.37	0.41	-	14,778.37
意外伤害险	631,650.50	42.99	-	631,650.50	3,264,813.58	89.88	-	3,264,813.58
合计	1,469,368.37	100.00	-	1,469,368.37	3,632,472.76	100.00	-	3,632,472.76

5. **应收利息**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335,104.56	978,199.61
应收债券利息	4,786,791.49	2,420,324.80
应收其他利息	112.22	407.00
合计	7,122,008.27	3,398,931.41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7,122,008.27	3,398,931.41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的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8,353.43	-	58,353.43	55,963.58	-	55,963.58
3个月~1年(含1年))	74,779.18	-	74,779.18	-	-	-
合计	<u>133,132.61</u>	<u>-</u>	<u>133,132.61</u>	<u>55,963.58</u>	<u>-</u>	<u>55,963.58</u>

7. 定期存款

本公司的定期存款到期期限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45,616,539.63
1年以内	<u>99,340,500.00</u>	<u>-</u>
合计	<u>99,340,500.00</u>	<u>45,616,539.63</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券		
国债	574,274.20	-
企业债	154,015,877.12	62,097,913.04
金融债	79,596,000.00	88,365,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票	5,896,190.54	-
基金	<u>13,060,674.24</u>	<u>10,081,388.65</u>
合计	<u>253,143,016.10</u>	<u>160,544,301.69</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按注册资本的 20% 足额缴存了资本保证金，其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年末数		年初数	
			美元	人民币元	美元	人民币元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1 年	-	20,000,000.00	-	-
中国银行国贸支行	定期存款	1 年	-	41,5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通州支行	定期存款	1 年	6,000,000.00	39,736,2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 年	-	-	15,000,000.00	102,423,000.00
合计			<u>6,000,000.00</u>	<u>101,236,200.00</u>	<u>15,000,000.00</u>	<u>102,423,000.00</u>

10.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电器家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6,654,097.03	527,071.00	7,181,168.03
本年购置	1,868,218.59	712,166.00	2,580,384.59
本年减少额	-	-	-
年末数	<u>8,522,315.62</u>	<u>1,239,237.00</u>	<u>9,761,552.62</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1,861,179.34	145,781.38	2,006,960.72
本年计提额	1,553,791.65	167,920.27	1,721,711.92
本年减少额	-	-	-
年末数	<u>3,414,970.99</u>	<u>313,701.65</u>	<u>3,728,672.64</u>
减值准备			
年初数	-	-	-
年末数	-	-	-
净额			
年初数	<u>4,792,917.69</u>	<u>381,289.62</u>	<u>5,174,207.31</u>
年末数	<u>5,107,344.63</u>	<u>925,535.35</u>	<u>6,032,879.98</u>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准备处置和抵押的固定资产。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无形资产

	<u>计算机软件系统</u>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6,571,069.96
本年增加	3,956,074.00
本年减少额	-
年末数	<u>10,527,143.96</u>
累计摊销	
年初数	588,540.93
本年计提额	965,175.07
本年减少额	-
年末数	<u>1,553,716.00</u>
减值准备	
年初数	-
年末数	-
净额	
年初数	<u>5,982,529.03</u>
年末数	<u>8,973,427.96</u>

12. 其他资产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在建工程	4,417,506.85	1,277,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81,443.68	1,663,143.55
其他应收款	12,264,608.50	3,464,373.10
预付账款	445.95	-
合计	<u>18,464,004.98</u>	<u>6,404,516.65</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其他资产 - 续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11,247,073.10	-	11,247,073.10	3,464,373.10	-	3,464,373.10
一年以上	1,017,535.40	-	1,017,535.40	-	-	-
合计	12,264,608.50	-	12,264,608.50	3,464,373.10	-	3,464,373.10

13.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6,303,190.21	36,616,266.66	(31,426,495.49)	11,492,961.38
社会保险费	313,749.76	5,620,209.63	(5,179,680.81)	754,278.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637.80	1,640,174.30	(1,522,231.84)	208,580.26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8,523.36	3,716,621.56	(3,418,192.80)	506,952.12
失业保险费	8,943.71	163,052.27	(145,565.52)	26,430.46
工伤保险费	2,254.05	41,876.30	(37,534.13)	6,596.22
生育保险费	3,390.84	58,485.20	(56,156.52)	5,719.52
住房公积金	179,317.00	3,019,820.72	(2,778,110.16)	421,027.56
合计	6,796,256.97	45,256,297.01	(39,384,286.46)	12,668,267.52

14. 应交税费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代扣代缴税金	343,902.29	270,93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47.04	-
教育费附加	19,520.22	-
营业税	650,671.81	206,659.34
印花税	39.05	-
合计	1,059,680.41	477,592.05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 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3,510.37	435,312.18	-	-	173,510.37	435,312.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03.05	460,636.29	418,798.08	-	-	42,941.26
寿险责任准备金	6,408,205.05	85,534,745.42	314,920.00	1,072,410.70	60,830.00	90,494,789.7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1,352.28)	(3,434.66)	100,632.00	20,335.00	-	(345,753.94)
合计	6,361,466.19	86,427,259.23	834,350.08	1,092,745.70	234,340.37	90,627,289.27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下(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1年以下(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5,312.18	-	173,510.37	-
未决赔款准备金	42,941.26	-	1,103.05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085.95	90,465,703.82	3,465.94	6,404,739.11
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	(345,753.94)	-	(221,352.28)
合计	507,339.39	90,119,949.88	178,079.36	6,183,386.83

本公司若干长期健康险产品因在保单签发日发生较高的取得费用和其他定价因素，致使首日计量的剩余边际较低。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不利情景下未来净现金流现值为负，并且由于较高的取得费用已经发生，风险边际相较保单发行日的风险边际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鉴于剩余边际下降过程较为平滑，剩余边际摊销后的余额不足以抵销上述净现金流负值。

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类型分析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	2,427,800.00	-
合计	2,427,800.00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续

(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2年以上	2,427,800.00	-
合计	<u>2,427,800.00</u>	<u>-</u>

17. 其他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付证券清算款	4,4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采购款	4,385,975.85	3,323,403.90
保险保障基金	151,562.29	4,893.26
其他	3,116,684.79	1,864,805.07
合计	<u>12,054,222.93</u>	<u>45,193,102.23</u>

其中，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明细如下：

年初数	4,893.26	-
本年计提	210,100.74	44,893.26
本年缴纳	(63,431.71)	(40,000.00)
年末数	<u>151,562.29</u>	<u>4,893.26</u>

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按季预缴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并在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汇算清缴。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8. 实收资本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
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50	250,000,000.00	50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50	250,000,000.00	50
合计	<u>500,000,000.00</u>	<u>100</u>	<u>500,000,000.00</u>	<u>100</u>

上述股本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08】验字第 60717046_A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 资本公积

	本年累计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42,909.82)	4,116,780.42	(24,438.17)	3,649,432.43
合计	<u>(442,909.82)</u>	<u>4,116,780.42</u>	<u>(24,438.17)</u>	<u>3,649,432.43</u>

20.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4,116,780.42	(442,909.82)
	(24,438.17)	-
合计	<u>4,092,342.25</u>	<u>(442,909.82)</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1.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均源于原保险合同，并来自于中国境内。

(2)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个险		
分红保险	103,823,139.00	8,299,357.00
意外伤害险	2,939,109.79	3,270,144.00
普通寿险	3,406,040.77	1,460,925.00
长期健康险	2,004,108.70	565,991.00
短期健康险	30,146.00	29,504.00
团险		
短期健康险	675,099.99	192,644.15
意外伤害险	1,671,888.27	181,727.77
普通寿险	40,316.58	22,118.82
合计	<u>114,589,849.10</u>	<u>14,022,411.74</u>

(3)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趸缴业务	94,476,578.06	11,251,396.40
期缴业务首年新单	13,989,016.64	2,361,099.59
期缴业务首年续期	6,124,254.40	409,915.75
合计	<u>114,589,849.10</u>	<u>14,022,411.74</u>

(4)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银行代理	89,650,200.00	7,828,200.00
团体保险	5,297,127.84	3,648,752.74
个人代理	8,366,203.26	1,487,006.00
电话直销	11,276,318.00	1,058,453.00
合计	<u>114,589,849.10</u>	<u>14,022,411.74</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1. 保险业务收入 - 续

(5)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长期保险	109,233,288.47	10,326,273.00
短期保险	5,356,560.63	3,696,138.74
合计	<u>114,589,849.10</u>	<u>14,022,411.74</u>

22. 分保业务

本公司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按分入公司排列的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名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分出保费 人民币元	摊回 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摊回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分出保费 人民币元	摊回 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摊回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2,365.01	34,550.01	32,518.31	264,349.31	1,614.23	19,579.08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3,785.93	21,822.73	16,757.58	175,438.30	1,076.15	9,356.55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228,917.31	54,391.72	42,527.31	131,588.66	2,690.38	21,093.82
科隆再保险公司	3,191.22	-	1,044.49	1,106.62	-	553.37
合计	<u>958,259.47</u>	<u>110,764.46</u>	<u>92,847.69</u>	<u>572,482.89</u>	<u>5,380.76</u>	<u>50,582.82</u>

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1,801.81	173,510.37
小计	<u>261,801.81</u>	<u>173,510.37</u>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047.07	(124,974.73)
小计	<u>14,047.07</u>	<u>(124,974.73)</u>
合计	<u>275,848.88</u>	<u>48,535.64</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续

(2)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短期健康险	93,642.42	65,871.99
意外伤害险	182,206.46	(17,336.35)
合计	<u>275,848.88</u>	<u>48,535.64</u>

24. 投资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债券	11,210,261.31	2,547,677.41
基金	339,870.00	-
股票	43,677.60	-
定期存款	1,121,304.61	255,098.59
存出资本保证金	2,418,181.58	925,370.29
买卖价差		
债券	2,704,220.10	22,437.98
基金	461,047.00	241,402.27
股票	1,244,859.66	-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90.82)	(876.71)
合计	<u>19,541,331.04</u>	<u>3,991,109.83</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5,848.88	48,535.6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1,838.21	1,103.05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84,086,584.72	6,408,205.0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4,401.66)	(221,352.28)
合计	<u>84,279,870.15</u>	<u>6,236,491.46</u>

2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8,652.26	538.08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8,229.30	3,194.17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8,383.78	13,219.13
合计	<u>65,265.34</u>	<u>16,951.38</u>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u>税种</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7.44	-
教育费附加	1,276.07	-
营业税	395,081.53	744,831.76
合计	<u>399,335.04</u>	<u>744,831.76</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手续费支出	13,222,207.01	3,239,784.39
其中：期缴业务	8,892,394.53	1,696,261.39
趸缴业务	4,329,812.48	1,543,523.00
佣金支出	1,798,129.58	1,893,525.26
其中：直接佣金	457,192.85	297,686.87
间接佣金	1,340,936.73	1,595,838.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u>15,020,336.59</u>	<u>5,133,309.65</u>

29. **业务及管理费**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45,256,297.01	23,170,055.38
开办费	-	15,187,786.74
租赁费	8,471,516.07	3,773,063.43
业务招待费	2,968,270.46	2,271,203.58
业务宣传费	1,850,465.00	1,242,383.6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721,711.92	2,006,960.72
长期待摊费用	1,917,117.07	2,247,636.03
无形资产摊销	965,175.07	588,540.93
其他	14,707,923.43	6,722,101.98
合计	<u>77,858,476.03</u>	<u>57,209,732.39</u>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承保业务	74,560,811.54	55,809,362.02
投资业务	3,297,664.49	1,400,370.37
合计	<u>77,858,476.03</u>	<u>57,209,732.39</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0. 营业外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	39,461.88	-
CBD 乔迁补贴款	-	8,000,000.00
金融企业租房补贴	<u>1,490,608.00</u>	<u>1,490,608.00</u>
合计	<u><u>1,530,069.88</u></u>	<u><u>9,490,608.00</u></u>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阳区关于促进北京商务中心区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朝政发【2006】8号，本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获朝阳区人民政府的租房补贴款人民币1,490,608.00元。

31. 所得税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税前亏损	<u>(49,242,271.52)</u>	<u>(40,937,153.67)</u>
按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12,310,567.88)	(10,234,288.42)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783,226.83	1,952,523.86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52,172.57)	(120,692.96)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u>10,679,513.62</u>	<u>8,402,457.52</u>
合计	<u><u>-</u></u>	<u><u>-</u></u>

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现金		
库存现金	19,383.76	24,494.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37,843,944.21</u>	<u>92,354,777.53</u>
小计	<u>37,863,327.97</u>	<u>92,379,272.07</u>
现金等价物		
三个月及以内存期的定期存款	<u>-</u>	<u>45,616,539.63</u>
小计	<u><u>-</u></u>	<u><u>45,616,539.63</u></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37,863,327.97</u></u>	<u><u>137,995,811.70</u></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49,242,271.52)	(40,937,153.67)
加：固定资产折旧	1,721,711.92	2,006,960.72
无形资产摊销	965,175.07	588,540.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17,117.07	2,247,636.03
投资收益	(19,541,331.04)	(3,991,109.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67.00	(2,000.00)
汇兑损失	4,428,785.63	428,392.6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减少)	275,848.88	48,535.64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减少)	83,938,755.93	6,171,004.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690,806.85)	(6,095,666.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2,332,256.86	12,951,882.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02,423,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117,108.95</u>	<u>(129,005,977.2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863,327.97	92,379,272.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379,272.07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45,616,539.6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5,616,539.6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u>(100,132,483.73)</u>	<u>137,995,811.70</u>

七、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点</u>	<u>业务性质</u>	<u>与本公司关系</u>	<u>企业类型</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保险控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	航空运输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七、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2.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受股东控制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受股东控制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受股东控制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大厦万豪酒店	受股东控制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股东控制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受股东控制
北京育青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受股东控制
海南省新国宾馆有限公司	受股东控制
渤海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受股东控制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股东控制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保费收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99,474.00	856,020.00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30.00	-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840,040.00	-
北京育青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25,769.75	-
	<u> </u>	<u> </u>
业务及管理费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2,618,193.82	-
渤海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0,400.00	-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42,800.00	-
	<u> </u>	<u> </u>

4.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4,000.00	222,000.00
	<u> </u>	<u> </u>

七、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 续**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701,400.00	-
	<u> </u>	<u> </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预付账款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大厦万豪酒店	45,000.00	-
	<u> </u>	<u> </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427,800.00	-
	<u> </u>	<u> </u>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514,764.21	5,794,679.48
	<u> </u>	<u> </u>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6. **关联方相互信用担保**

本公司未与关联方公司互相提供重大担保。

八、 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金融风险以及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来自主要的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来自主要的金融工具。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这些保险合同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六。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承受风险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本公司通过险种开发及核保来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保险准备金充足性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来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1.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在许多情况下均可能出现，例如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以及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保险准备金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1.1.1 产品定价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系指诸如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以及费用率等这些因素的实际情况与产品定价假设的偏差以及这些偏差对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发生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在产品上市后实时跟踪，进行各项经验分析，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进行价格调整或实施停售；
- 设置战略资产配置计划，并根据战略配置的长期投资收益率设定定价假设收益率；
- 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

八、 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1.1 保险风险类型 - 续

1.1.2 保险准备金风险

保险准备金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保险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的给付。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
- 按照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实施偿付能力监管措施。

1.1.3 再保险风险

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同时，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本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
- 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1.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差别。

本公司保险合同按照险种的集中度如下：

	本年度		上年度	
	金额 人民币元	百分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百分比 %
<u>保险业务收入</u>				
寿险				
其中：分红寿险	103,823,139.00	90.60	8,299,357.00	59.19
普通寿险	3,446,357.35	3.01	1,483,043.82	10.58
健康险	2,709,354.69	2.36	788,139.15	5.62
意外险	4,610,998.06	4.03	3,451,871.77	24.61
合计	<u>114,589,849.10</u>	<u>100.00</u>	<u>14,022,411.74</u>	<u>100.00</u>

八、 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1.2 保险风险集中度 - 续

	本年度		上年度	
	金额 人民币元	百分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百分比 %
<u>保险给付</u>				
寿险				
其中：分红寿险	75,750.00	8.46	-	-
普通寿险	300,000.00	33.51	-	-
健康险	319,430.08	35.69	10,761.49	100.00
意外险	200,000.00	22.34	-	-
合计	<u>895,180.08</u>	<u>100.00</u>	<u>10,761.49</u>	<u>100.00</u>
<u>保险合同准备金</u>				
寿险				
其中：分红寿险	90,325,382.26	99.67	7,337,642.24	115.35
普通寿险	169,407.51	0.19	(929,437.19)	(14.61)
健康险	(53,358.49)	(0.06)	(129,841.29)	(2.04)
意外险	185,857.99	0.20	83,102.43	1.30
合计	<u>90,627,289.27</u>	<u>100.00</u>	<u>6,361,466.19</u>	<u>100.00</u>

1.3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对于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率等。其中，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疾病发生率假设为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市场经验确定。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经验。折现率假设，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利率确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费用率假设反映本公司在目前及未来长期经营所预期达到的水平。上述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公开信息一致。

八、 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1.3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 续

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 续

若其他变量不变，发病率比当前最佳经验假设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发病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	增加 10%	(360)	(360)	(143)	(143)
保险合同准备金	减少 10%	<u>363</u>	<u>363</u>	<u>144</u>	<u>144</u>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比当前最佳经验假设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退保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	增加 10%	333	333	(61)	(61)
保险合同准备金	减少 10%	<u>(463)</u>	<u>(463)</u>	<u>62</u>	<u>62</u>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比当前最佳经验假设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折现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	增加 10%	5,098	5,098	658	658
保险合同准备金	减少 10%	<u>(5,533)</u>	<u>(5,533)</u>	<u>(729)</u>	<u>(729)</u>

若其他变量不变，费用率比当前最佳经验假设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费用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	增加 10%	(177)	(177)	(45)	(45)
保险合同准备金	减少 10%	<u>177</u>	<u>177</u>	<u>45</u>	<u>45</u>

八、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风险

2.1 市场风险

2.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年末数 美元折人民币元	年初数 美元折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861,246.04	14,283.98
应收利息	1,006,781.50	46,137.33
定期存款	99,340,500.00	45,616,539.63
存出资本保证金	39,736,200.00	102,423,00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1.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本公司报告年度按合同约定/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的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年末数				浮动利率 人民币元	不计息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至3年 人民币元	3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	-	-	37,843,944.21	19,383.76	37,863,327.97
应收利息	7,122,008.27	-	-	-	-	-	7,122,00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747,933.00	1,747,93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00,000.00	-	-	-	-	-	11,200,000.00
定期存款	99,340,500.00	-	-	-	-	-	99,340,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4,095,885.40	150,090,265.92	-	18,956,864.78	253,143,016.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1,236,200.00	-	-	-	-	-	101,236,200.00
	<u>218,898,708.27</u>	<u>-</u>	<u>84,095,885.40</u>	<u>150,090,265.92</u>	<u>37,843,944.21</u>	<u>20,724,181.54</u>	<u>511,652,985.34</u>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500,000.00)	-	-	-	-	-	(8,500,0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27,800.00)	-	-	-	-	-	(2,427,800.00)
净额	<u>207,970,908.27</u>	<u>-</u>	<u>84,095,885.40</u>	<u>150,090,265.92</u>	<u>37,843,944.21</u>	<u>20,724,181.54</u>	<u>500,725,185.34</u>

八、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风险 - 续

2.1 市场风险 - 续

2.1.2 利率风险 - 续

	年初数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至3年 人民币元	3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浮动利率 人民币元	不计息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	-	-	92,354,777.53	24,494.54	92,379,272.07
应收利息	3,398,931.41	-	-	-	-	-	3,398,93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4,932,665.19	4,932,66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0	-	-	-	-	-	90,000,000.00
定期存款	45,616,539.63	-	-	-	-	-	45,616,539.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5,604,335.60	114,858,574.40	-	10,081,391.69	160,544,301.6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2,423,000.00	-	-	-	-	-	102,423,000.00
合计	<u>241,438,471.04</u>	<u>-</u>	<u>35,604,335.60</u>	<u>114,858,574.40</u>	<u>92,354,777.53</u>	<u>15,038,551.42</u>	<u>499,294,709.99</u>

2.1.3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2 信用风险

201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等有关。本公司的存出资本保证金存放于信誉良好的国有控股的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持有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全部为AA级以上;再保险分出业务分散于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汉诺威再保险公司等信誉良好的再保险公司。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

八、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风险 - 续

2.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年末数						
	即期/已逾期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12个月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7,863,327.97	-	-	-	-	-	37,863,327.97
定期存款	-	-	-	99,340,500.00	-	-	99,340,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7,933.00	-	-	-	-	-	1,747,93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200,000.00	-	-	-	-	11,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143,016.10	-	-	-	-	-	253,143,016.10
应收保费	1,469,368.37	-	-	-	-	-	1,469,368.37
应收利息	963.98	67.22	1,365,545.32	5,755,431.75	-	-	7,122,008.27
应收分保账款	-	-	-	133,132.61	-	-	133,132.6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	101,236,200.00	-	-	101,236,200.00
保户质押贷款	-	573,771.00	20,576.00	65,636.26	-	-	659,983.26
其他应收款	11,143,308.35	-	-	1,121,300.15	-	-	12,264,608.50
小计	305,367,917.77	11,773,838.22	1,386,121.32	207,652,200.77	-	-	526,180,078.0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500,000.00)	-	-	-	-	(8,5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872,091.43)	-	-	-	-	-	(3,872,091.43)
预收保费	(1,830,758.11)	-	-	-	-	-	(1,830,758.11)
应付赔付款	(12,631.86)	-	-	-	-	-	(12,631.86)
应付分保账款	-	-	-	(424,256.98)	-	-	(424,256.9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	-	(2,427,800.00)	-	(2,427,800.00)
其他负债	(12,052,132.11)	-	-	-	-	-	(12,052,132.11)
小计	(17,767,613.51)	(8,500,000.00)	-	(424,256.98)	(2,427,800.00)	-	(29,119,670.49)
净额	287,600,304.26	3,273,838.22	1,386,121.32	207,227,943.79	(2,427,800.00)	-	497,060,407.59
年初数							
	即期/已逾期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12个月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2,379,272.07	-	-	-	-	-	92,379,272.07
定期存款	-	45,616,539.63	-	-	-	-	45,616,53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2,665.19	-	-	-	-	-	4,932,66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0,000,000.00	-	-	-	-	9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544,301.69	-	-	-	-	-	160,544,301.69
应收保费	3,632,472.76	-	-	-	-	-	3,632,472.76
应收利息	6,841.04	933,922.37	207,066.76	2,251,101.24	-	-	3,398,931.41
应收分保账款	-	-	-	55,963.58	-	-	55,963.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	102,423,000.00	-	-	102,423,000.00
其他应收款	2,343,072.95	-	-	-	1,121,300.15	-	3,464,373.10
小计	263,838,625.70	136,550,462.00	207,066.76	104,730,064.82	1,121,300.15	-	506,447,519.43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71,129.57)	-	-	-	-	-	(1,871,129.57)
预收保费	(791,638.00)	-	-	-	-	-	(791,638.00)
应付赔付款	(2,721.02)	-	-	-	-	-	(2,721.02)
应付分保账款	-	-	-	(572,482.89)	-	-	(572,482.89)
其他负债	(44,601,143.28)	-	-	-	-	-	(44,601,143.28)
小计	(47,266,631.87)	-	-	(572,482.89)	-	-	(47,839,114.76)
净额	216,571,993.83	136,550,462.00	207,066.76	104,157,581.93	1,121,300.15	-	458,608,404.67

八、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风险 - 续

2.4 金融工具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不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适用的收益曲线的基础上估计确定；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如二项式模型)计算确定。

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保户质押贷款等。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三个层级分析如下：

第1层级：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估值；

第3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年末数			
	第1层级 人民币元	第2层级 人民币元	第3层级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	-	-
权益工具	1,747,933.00	-	-	1,747,93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41,203,572.32	92,982,579.00	-	234,186,151.32
权益工具	18,956,864.78	-	-	18,956,864.78
合计	<u>161,908,370.10</u>	<u>92,982,579.00</u>	<u>-</u>	<u>254,890,949.10</u>

八、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风险 - 续

2.4 金融工具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 续

	年初数			
	第 1 层级 人民币元	第 2 层级 人民币元	第 3 层级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	-	-
权益工具	4,932,665.19	-	-	4,932,665.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62,097,913.04	88,365,000.00	-	150,462,913.04
权益工具	10,081,388.65	-	-	10,081,388.65
合计	<u>77,111,966.88</u>	<u>88,365,000.00</u>	<u>-</u>	<u>165,476,966.88</u>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公司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 1 层级和第 2 层级之间的转换。

2.5 与金融工具有关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2.5.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总额及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对利润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权益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利润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权益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u>7,047</u>	<u>7,047</u>	<u>7,405</u>	<u>7,405</u>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u>(7,047)</u>	<u>(7,047)</u>	<u>(7,405)</u>	<u>(7,405)</u>

八、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风险 - 续

2.5 与金融工具有关的敏感性分析 - 续

2.5.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利率变动	年末数		年初数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增加 100 个基点	-	(13,398)	-	4,019
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减少 100 个基点	-	14,777	-	31,871
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增加 100 个基点	378	378	923	923
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减少 100 个基点	<u>(378)</u>	<u>(378)</u>	<u>(923)</u>	<u>(923)</u>

2.5.3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权益性金融资产市价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变量变动	年末数		年初数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价	上升 10%	175	1,896	493	1,501
市价	下跌 10%	<u>(175)</u>	<u>(1,896)</u>	<u>(493)</u>	<u>(1,501)</u>

八、 风险管理 - 续

3.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在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的允许下，本公司将追求在承受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下最大化风险调整收益，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战略资产配置以及现金流匹配等措施实现，并在适当情况下选择性考虑使用利率互换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4.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可控的外部事件等而引发的风险。运营风险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声誉受损，并引发法律或兼管问题而产生财务损失。

本公司在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会面临多种因缺乏或未取得适当授权和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全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产生的运营风险。

本公司尚不能完全消除所有的运营风险，但本公司努力尝试通过制定清晰、严格的控制程序，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以及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手段管理相关风险。本公司的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员工培训以及实施合规检查与内部审计等手段。

5. 资本管理

中国保监会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额度。本公司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公司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行的行业及地理位置等，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

本公司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呈报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本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分配、提高资产质量、提升经营效益，以及打造适当的融资平台等手段以增加偿付能力。在经济条件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会适当地调整当前的资本水平，并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九、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690	3,11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785	56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724	-
以后年度	-	-
合计	<u>7,199</u>	<u>3,681</u>

第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 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2. 审计意见类型及审计意见段内容

(1) 是否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2) 审计意见段内容：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第一 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一、 风险识别

2010年，我公司组织开展风险识别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公司的风险分类工作。目前，我公司采用三级风险分类的方法，从上至下依次划分为：I级分类风险（7类）、II级分类风险（27类）和III级分类风险（53类）。

I级分类是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将公司面临的风险划分为7类，包括操作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II级分类是在I级分类基础上的细化，共包括27类风险；此27类风险作为公司整体风险评估的对象和依据；II级分类风险在定期提交管理层和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报告中予以评估。III级分类即部门风险分类，是在二级分类基础上的进一步细化，共包括53类风险；此53类风险分别归属于不同的II级分类中的风险，其划分标准是将II级分类中的27类风险依据管理权责分拆到各个部门之中。

二、 风险评价

2011年初，公司组织开展全公司范围的风险评估工作，针对所有II级风险，采用统一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估。

总体来看，在经评估的26类风险中（鉴于公司暂无衍生产品交易，故本次未对该类风险进行评估），公司绝大部分的风险类别（96%）处于可接受状态（88%）或者风险水平预计能够尽快降至可接受的状态（8%），另一方面，仍有极少数风险（4%）超过公司的容忍度。

从七项I级风险的角度看，财务风险、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五项均处于可接受状态，操作风险和市场风险中大部分风险类别也处于可接受状态。操作风险中的信息系统风险、业务保护风险及市场风险中的汇率风险则值得关注。

另一方面，在已评估的26类II级风险中，有18类（在II级风险中占比69%）容易受到公司外部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关注、监测该类风险的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评估和管理。

第二 风险控制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2010年，为了落实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在合规法务部增设风险管理职能，由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兼任风险管理负责人，统筹与推动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2010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积极推动风险管理的组织建设，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正在逐步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总经理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负责人和合规法务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目前，公司确定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或三个层次的管理框架：（1）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2）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合规法务部门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和标准，提出风险应对建议；（3）第三道防线：由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我公司目前未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监管规定暂由审计委员会代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二、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

2010年，结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现状，公司拟定了未来三年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规划，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未来三阶段的发展方向，即“合规性”、“管理性”和“价值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侧重合规性，旨在达到监管机构的框架性要求。本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制定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和制度，组织风险识别并进行风险分类，开展风险管理培训，传播风险管理文化等。

第二阶段侧重管理性，旨在全面落实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确保公司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运作，发挥总公司风险管理中心的职能。本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建立与完善风险管理分项制度，识别、评估公司风险状况并定期报告，建立监控指标和管理工具，开展各类专业培训，推动组织架构发展，建立风险管理沟通机制等。

第三阶段侧重价值型，旨在充分发挥风险管理的机能，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公司价值。本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推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发挥，参与或协调组织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开展经济资本的风险计量工作等。

三、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2010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陆续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分项制度，有条不紊地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第一，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作为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最高纲领性文件，明确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等。第二，开展全公司范围的风险识别工作，制定公司《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总结了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各部门在风险管控中的职责。第三，依据监管要求、业内实践和国内外的先进技术方法，编写公司的《风险评估工作指引》，作为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此项制度明确了我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评估的方法和标准、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和风险评估报告流程等。2010年底，公司组织与开展了风险管理培训工作，一方面是传播风险管理文化，培育风险管理意识；另一方面是针对风险分类和风险评估的技术方法进行全公司培训。2011年初，公司组织开展了全公司范围的风险评估工作。

我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以来，陆续制定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风险管理机制从无到有、由粗到细，初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雏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是一个不断优化和细化的过程，是一个持续完善的过程；公司将分阶段有序地建立与公司情况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机制，实现适当成本下的有效风险管理。

按照工作规划，2011年我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处于从“合规性”阶段向“管理性”阶段过渡。2011年，公司将从以下方面逐步推动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框架，不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

立与完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与流程，完善风险评估工作指引，逐步建立风险偏好体系，制定风险监控相关制度等；履行内部风险评估与风险报告职能，有效监控公司经营风险；建立针对关键风险领域的研究与监控，加强对于重大风险的识别与评估，督促相关风险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组织与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强化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树立风险管理文化；加强与监管机构沟通，及时了解监管新要求并采取应对措施；依据各地监管要求适时建立分公司风险管理机制，督促与指导分公司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在初创期重视风险管理工作，为未来发展打下坚实而稳固的基础。相信随着公司上下齐心协力的努力与推动，风险管理机制将会逐步嵌入公司的日常管理中，实现对于公司风险的合理管控。

第四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上一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包括产品的保费收入和新单标准保费收入如下:

(单位: 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首年保费收入	续期保费收入	总保费	标准保费
1	新光海航金如意 B 款两全保险 (分红型)	银保	8,700.00	-	8,700.00	870.00
2	新光海航福享今生两全保险 (分红型)	电销	620.51	17.32	637.83	942.57
3	新光海航丰利年年年金保险 (分红型)	经代	531.10	-	531.10	487.86
4	新光海航六福两全保险	电销	173.30	71.22	244.52	130.90
5	新光海航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团险	232.68	-	232.68	232.68

第五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实际资本（万元）	44,859.85	38,131.93
最低资本（万元）	180.89	790.03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4,678.96	37,341.90
偿付能力充足率（%）	24,799.52	4,826.64

第一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0 年末，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4,826.64%，相比 2009 年末下降 19,972.88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

1. 本年末实际资本为 38,131.9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727.92 万元，降低幅度 15.00%，降低原因主要为公司处于经营初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支出相对仍较大，公司处于亏损期，从而导致公司实际资本下降。

2. 本年末最低资本为 790.0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09.14 万元，增长幅度 336.75%；实际资本下降、最低资本大幅上升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迅速下降，但这符合新开业寿险公司经营特征，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仍远高于 150%。

第二 偿付能力是否出现不足或者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我公司的偿付能力未出现不足状况。

以上内容，特此报告。